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3號

上訴人　即
被　　告
兼反訴原告　張培聲
上訴人　即
原　　告
兼反訴被告　金鼎豐建設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森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5日本院107年度建字第3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核有下列事項應予補正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：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業經本院於110年2月5日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敗訴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281,111元（計算式：本訴部分4,041,111＋反訴部分6,240,000＝10,281,111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3,82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俊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淯